

行业研究 | 行业点评研究 | 电力设备 (2163)

电改行动方案发布，明确未来三年方向



报告要点

2024年8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本次《行动方案》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攻关收益高、提效潜力大、引领效应强的方向，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我们认为《行动方案》对于新一代煤电改造、虚拟电厂、储能以及配网智能化改造相关厂商带来投资机会。

分析师及联系人



贺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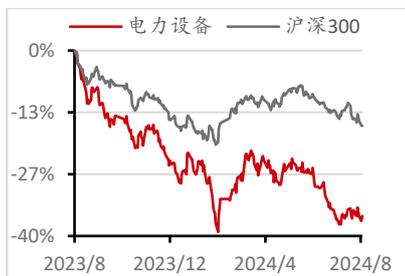
SAC: S0590521100002

电力设备

电改行动方案发布，明确未来三年方向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相关报告

- 1、《电力设备：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2024Q2 持仓分析：电力运营商&电网设备&风电板块获增持》2024.07.25
- 2、《电力设备：如何看待亚非拉电力设备需求潜力？》2024.07.14



扫码查看更多

行业事件

2024年8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发改能源〔2024〕1128号），本次《行动方案》聚焦近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亟待突破的关键领域，选取攻关收益高、提效潜力大、引领效应强的方向，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 主网建设稳步推进，配网智能化改造有望提速

主网侧，《行动方案》提出“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根据公告，2024年国网全年电网投资将超过6000亿元，比2023年新增711亿元，新增投资主要用于特高压交直流工程建设、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截至2024年7月，陕北-安徽、甘肃-浙江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已实现开工，我们认为下半年或将再核准开工1-2条线路，且随着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导致电网波动性增强，对于柔性直流的需求将逐步提高。配网侧，《行动方案》提出“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和新型主体对电力调度的新要求”、“探索应用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我们认为后续配网扩容及智能化改造环节有望提速。

➤ 解决新能源消纳问题，绿电运营商收益率有望提升

新能源装机量已经达到主力水平，截至2024H1，风电、光伏新增装机1.28亿kW，占据新增总装机的84%，并网装机容量合计达到11.8亿kW，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新能源已成为电源主力，但发-用电两端空间不匹配、时间不匹配等新能源消纳问题严峻，本行动方案在电量输送方面提出“提高占比”，电站建设方面提出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10%以上）、“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风光储微电网互补智能项目”提升项目消纳水平。通过扩大外送通道，因地制宜改善新能源消纳等方式，绿电运营商发电量有望提升，收益率有望提升。

➤ 电力系统调节优化，关注新一代煤电改造、虚拟电厂、储能

一方面终端电气化率提升带动负荷提升，2023年电网尖峰负荷同比增长3.84%，2024年有望同比增加1亿kW；另一方面新能源出力呈波动性，充电桩等新型负荷接入，给电网本身稳定运行造成压力，两方面来看电力系统均需提升调节能力。行动方案提出开展“新一代煤电试验示范”，改造范围有望扩容，除了灵活性改造外，零碳、低碳燃料掺烧、CCUS等技术有望同时推进。典型地区高比例需求侧响应要求有望推进，虚拟电厂有望批量建设。储能方面提出“建设一批共享储能电站，探索应用新型储能技术”，储能收益机制有望扩容，利用率有望提升。

投资建议：关注电改配套产业链龙头公司机会

建议关注：1) 配网智能化改造加速，建议关注国电南瑞、许继电气；2) 煤电改造范围扩容，关注设备商及工程商如东方电气、华电重工等；3) 储能利用率提升，收益机制理顺，关注阳光电源、上能电气；4) 虚拟电厂有望迎来规模化建设，建议关注软件平台厂商。5) 新能源消纳有望改善，运营商利润有望提升，建议关注三峡能源等。

风险提示：特高压建设不及预期；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新能源消纳压力

风险提示

特高压建设不及预期：如果特高压线路建设节奏减缓，相关设备厂商业绩或低于预期。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配网及煤电改造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或将导致业绩释放低于预期。

新能源消纳压力：新能源消纳压力有可能导致运营商利用小时数降低、发电量降低，带动收益率下滑。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大于10%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小于-5%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表现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中性	相对表现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持平
		弱于大市	相对表现弱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4层
 无锡：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6楼

上海：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星立方大厦8层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1期13楼